法院公告

2017年12月25日

(2017)浙0110民初18999号

吴梁森: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周禾拉链有限公司诉被告吴梁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17)浙0110民初18999号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8年4月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8003号

高子雄: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余杭区乔司瑞宏丝网印刷原料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1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3153号

陈美爱、陈德卿: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陈美爱、陈德卿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13153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3154号

刘建荣、刘艳: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刘建荣、刘艳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13154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2015号

王晓萍: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晓萍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12015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3158号

林小河、林珊: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林小河、林珊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13158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9857号

浙江水木爱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戚永财诉被告浙江水木爱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985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8514-2号

浙江杰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立案受理原告王金州诉被告浙江利浩运输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营业部、杭州正威建材有限公司及第三人你公司健康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851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22民初3493号之一

饶少龙:原告陈志林诉被告饶少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7)浙0122民初3493号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确定:一、被告饶少龙返还原告陈志林借款28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5月1日起至借款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饶少龙支付原告陈志林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700元及公告费6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500元,由被告饶少龙负担。原告陈志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饶少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3725号

钱桂梅、方国朝:原告胡仲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27民初3725号民事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书将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江阴市凯丰塑胶有限公司等10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收购的江阴市凯丰塑胶有限公司等10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江阴市凯丰塑胶有限公司	江阴	17962086.23	1855641.35	保证人:江阴市盛华彩钢房屋有限公司、江阴市林锴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陆浩杰、赵燕、陆祥兴、查瑞妹;抵押人:江阴市凯丰塑胶有限公司	抵押物位于江阴市华士镇勤丰路西,其中:土地面积24457.4㎡,房产建筑面积11556.98㎡,设定最高抵押额1800万元,并办妥合法有效的抵押登记手续。	
2	无锡贵升服饰有限公司	无锡	3961754.3	3525575.08	保证人:上海贵升纺织品有限公司、胡桂生、钟四妹;抵押人:无锡贵升服饰有限公司	抵押物位于堰桥街道长安社区长欣路209号,其中:土地面积7149.8㎡,房产建筑面积4028.49㎡、2130.12㎡、3659.35㎡,设定最高抵押额911万元,并办妥合法有效的抵押登记手续。	
3	江阴市建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江阴	29192746.65	4079999.04	保证人:江阴市新华富染整有限公司、毛石、毛炳泉;质押人:江阴市建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质押人为江阴市建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由元利瑞德自产管理公司监管,设定权利总价2077万元,现有存货带钢2100吨、焊管906吨,另有被博丰钢铁占有2770吨正在诉讼中。	
4	江阴市建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江阴	9999996.44	1626915.79	保证人:江阴兴鼎石油管具有限公司、江阴市蓝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毛石、王永明;抵押人:毛石、陆玲		
5	江阴市蓝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江阴	13940001	1241250.88	保证人:江阴市蓝天硅钢有限公司、江阴市建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江阴市明大耐火阻燃材料有限公司、江阴龙泽铝业有限公司、赵献忠、赵刘娟;质押人:江阴市蓝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质押物热轧卷板3200吨、硅钢693吨,热轧卷板116吨、硅钢1330.28吨,目前借款人在监管公司账上留存保证金人民币110.5万元。监管人:江苏安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江阴鼎龙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	36843234.28	2314365.91	保证人:江阴市宏茂纺织有限公司、江阴市华而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江阴龙泽铝业有限公司、邵仲达、包建亚、汪建华、邵仲明;抵押人、质押人:江阴鼎龙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物位于华士镇澄鹿路南,土地面积18651.0㎡,建筑面积16097.6㎡,设定最高抵押额为2751.72万元。质押人江阴鼎龙科技有限公司,具监管日报显示:铝棒305吨,铝型材675吨。	
7	江阴市华陆塑胶有限公司	江阴	9989498.4	629550.1	保证人:江阴市中能轨道器材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市奋进金属包装有限公司、龚琴娟、查小江、郁国飞、龚伟清;抵押人:龚琴娟、查小江	抵押人龚琴娟,抵押物位于江阴市华士镇环南路167、169号,土地面积82.2㎡,房产建筑面积317.94㎡,设定最高抵押额为211万元。	
8	江阴市明大耐火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江阴	8196662.16	679463.47	保证人:江阴市蓝天硅钢有限公司、江阴市蓝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江苏邦达通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李双明;抵押人:李双明、胡海英、李超龙	抵押人为南通恒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抵押物位于海安县胡集镇人民路7号,土地面积33827.6平方米,房产面积18071.62平方米,抵押金额2150万元。	
9	江阴华新塑胶有限公司	江阴	14678401.27	1780511.04	保证人:江阴市新华富染整有限公司、江阴市华富纺织制衣有限公司、淮安毛氏化工有限公司、毛新华、徐秀凤、毛少红、张玉良。抵押人:江阴华新塑胶有限公司		
10	江阴市恒泽金属有限公司	江阴	3920711.9	811527.83	保证人:江阴华新塑胶有限公司、江阴市金澄不锈钢有限公司、施燕良、施忠兴、刘凤娣;抵押人:江阴市恒泽金属有限公司		
合计			148685092.63	18544800.49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7年6月30日止,具体金额依据相关法律文本为准)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方式。

4、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7年12月25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5、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6、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詹小姐 联系电话:0571-81106815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301室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5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2017年第39号

浙江省硅酸盐行业协会: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接受社会团体2014、2015年度检查的行为,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的规定。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整改,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的行政处罚。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机关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联系人:林少波 联系电话:0571-81050591

浙江省民政厅

2017年12月8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2017年第40号

浙江省工业营销企业联合会: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接受社会团体2015年度检查的行为,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的规定。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机关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联系人:林少波 联系电话:0571-81050591

浙江省民政厅

2017年12月8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2017年第38号

浙江省文体杂品协会: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接受社会团体2015年度检查的行为,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的规定。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机关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联系人:林少波 联系电话:0571-81050591

浙江省民政厅

2017年12月8日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2017年第37号

浙江省农资应用与推广协会:

你单位未按规定接受社会团体2015年度检查的行为,违反了《社会团体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根据《社会团体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依照《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第七十一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10日即视为送达。对本机关拟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单位如果有陈述和申辩意见的,应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节假日顺延)向本机关提出,逾期视为放弃。

特此公告。

联系人:林少波 电话:0571-81050591

浙江省民政厅

2017年12月8日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2017年第36号

浙江省生产力学会:

你单位未按规定接受社会团体2015年度检查的行为,违反了《社会团体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根据《社会团体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依照《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第七十一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10日即视为送达。对本机关拟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单位如果有陈述和申辩意见的,应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节假日顺延)向本机关提出,逾期视为放弃。

特此公告。

联系人:林少波 电话:0571-81050591

浙江省民政厅

2017年12月8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2017年第41号

浙江省黄白酒行业协会: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接受社会团体2015年度检查的行为,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的规定。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机关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联系人:林少波 联系电话:0571-81050591

浙江省民政厅

2017年12月8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5日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资产类别	债权本金	利息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抵押人
宁波樱奇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债权	2884.988468	458.361411	YY2013-3063	宁波飞龙工艺制品有限公司、严建苗、段菊芬、段婉芬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5年10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及相关权益,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据实计算。

2. 若借款人和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

3.清单中或公告中如有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5日

附表

转让债权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	本金余额(截至2017年10月31日)	利息(截至2013年12月23日)	本息合计	合同编号	抵质押物情况	担保人
浙江亚星铜业有限公司	4,855,000.00	253,085.06	5,108,085.06	wz1810120120214	机器设备	浙江越达石化有限公司、章近清、章彩娣
浙江正德气动有限公司	6,934,200.00	1,119,274.80	8,053,474.80	WZZX10S1011120050		浙江普西金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温州佳灵科技有限公司、支胜利